

证券代码：838022

证券简称：商信政通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建兵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业经董事会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业经监事会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否决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，拟对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现任审计服务机构，其与公司合作顺利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目前已完成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保持连续性，董事会建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及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,500 万转增股本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,100 万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黎峰、廖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